附件2

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

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 **（盖章）**

申报方向：□工业领域减污降碳 □非工业领域减污降碳

所在地市：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申报主体概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及近3年主要经营情况指标分析及在同行业内的水平，包括主要产品产量产值或主要服务情况。

（二）能源生产及消费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近3年能源生产、能源消费、能源结构、企业能效对标等情况。

（三）碳排放管理建设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减污降碳经营理念及长期目标、碳排放创新管理体制、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碳排放统计台账和数据全过程管理流程、运用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等情况。

（四）体系建设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环境、能源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建设、认证及持续运行情况。

（五）绿色低碳发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近3年优化产业布局、能源结构低碳转型、原辅材料绿色替代、节能降碳工艺技术应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开展数字化绿色化融合综合示范、机制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自愿减排交易、碳普惠制、绿色金融等）、推广实施绿色低碳办公以及参与碳排放标准制定等情况。

（六）设备设施使用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水平、维护及保养情况、是否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以及污染物处理设备配备等情况。

（七）碳排放报告、核查管理及履约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近3年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开展的产品碳足迹及碳标签、企业温室气体盘查核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报告及配额清缴、碳信息报告及社会责任披露等情况。

（八）企业近年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相关奖励及证书情况

二、减污降碳（项目）成效情况

（一）近3年已实施的减污降碳重点项目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核心工艺以及科学详细计算项目减污降碳绩效等。

（二）减污降碳重点项目先进性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已实施的减污降碳重点项目技术创新、技术评估鉴定及先进性等情况。

（三）减污降碳绩效情况

说明近3年企业减污降碳项目实施前后，对企业自身主要污染物及二氧化碳（总量及强度）或对社会的减排成效，并附有关详细计算过程及结果，须对采用的核算标准或指南、数据来源等进行说明。

其中控排行业企业应参照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发布的《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通则》或《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计算，其他行业企业可参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4-1）或《广东省市县（区）温室气体清单 编制指南（试行）》等指南计算。

（四）成果成效和推广价值

总结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工作的成果成效，综合分析对推动同行业或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的积极意义。

三、有关证明材料

（一）企业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近3企业守法（无违法）证明；

（三）低碳发展规划和碳排放报告；

（四）减污降碳重点建设项目证明文件；（包括项目图片、技术方案、技术鉴定报告、合同等。）

（五）企业或项目减污降碳水平评估或清洁生产水平评估报告；

（六）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相关奖励证书；

（七）其他必要的支撑证明材料。